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49474.SZ	21 深投 02	148536.SZ	23 深投 07
149576.SZ	21 深投 03	148756.SZ	24 深投 01
149683.SZ	21 深投 06	148757.SZ	24 深投 02
149845.SZ	22 深投 01	148843.SZ	24 深投 03
149943.SZ	22 深投 04	148844.SZ	24 深投 04
148012.SZ	22 深投 05	148899.SZ	24 深投 06
148055.SZ	22 深新 01	148938.SZ	24 深投 07
148110.SZ	22 深投 06	148939.SZ	24 深投 08
148272.SZ	23 深投 01	148954.SZ	24 深投 10
148350.SZ	23 深投 02	524024.SZ	24 深投 11
148420.SZ	23 深投 03	524025.SZ	24 深投 12
148421.SZ	23 深投 04	524189.SZ	25 深投 02
148463.SZ	23 深投 05	524268.SZ	25 深投 04
148470.SZ	23 深投 06	111117.SZ	25 深投 05
		2580042.IB	25 深投债 0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深投 02”，债券代码 149474）、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深投 03”，债券代码 149576）、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简称“21 深投 06”，债券代码 149683）、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深投 01”，债券代码 1498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深投 04”，债券代码 149943）、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2 深投 05”，债券代码 148012）、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精特新）（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深新 01”，债券代码 148055）、深圳市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22 深投 06”，债券代码 148110）、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深投 01”，债券代码 148272）、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深投 02”，债券代码 148350）、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深投 03”，债券代码 148420）、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深投 04”，债券代码 148421）、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3 深投 05”，债券代码 148463）、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23 深投 06”，债券代码 148470）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简称“23 深投 07”，债券代码 148536）、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深投 01”，债券代码 148756）、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深投 02”，债券代码 148757）、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深投 03”，债券代码 148843）、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深投 04”，债券代码 148844）、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深投 06”，债券代码 148899）、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深投 07”，债券代码 148938）、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深投 08”，债券代码 148939）、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深投 10”，债券代码 148954）、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深投 11”，债券代码 524024）、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六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深投12”，债券代码52402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深投02”，债券代码524189）、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深投04”，债券代码524268）、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深投05”，债券代码111117；债券简称“25深投债01”，债券代码258004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基本情况**

###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1、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 **(二) 变更情况**

### **1、变更原因**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7 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发行人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机构。

### **2、变更履行程序**

本次变更事项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3、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

### **4、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

### **5、变更生效时间**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生效时间与发行人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业务协议生效时间一致。

## **(三) 移交办理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工作已顺利移交。

## 二、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内部管理体制运行正常。发行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1 深投 02、21 深投 03、21 深投 06、22 深投 01、22 深投 04、22 深投 05、22 深新 01、22 深投 06、23 深投 01、23 深投 02、23 深投 03、23 深投 04、23 深投 05、23 深投 06、23 深投 07、24 深投 01、24 深投 02、24 深投 03、24 深投 04、24 深投 06、24 深投 07、24 深投 08、24 深投 10、24 深投 11、24 深投 12、25 深投 02、25 深投 04、25 深投 05 和 25 深投债 01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